

第十二章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

195-167

第一節 兩岸體育交流的背景

195-151

一、國際奧會會籍之爭，陰影猶存

過去四十餘年來，兩岸體壇在國際體育與運動組織中之爭，造成顯明的敵我意識，拉大雙方溝通之落差，同時也孕育了今日兩岸體育交流之動力。兩岸在國際奧會會籍之爭，始自一九五二年第十五屆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舉行前夕，由於芬蘭與中共有正式外交關係，中共受邀與會，我代表提出抗議（劉進枰，蔡禎雄，民 8 2）。經大會投票表決，以 33 票對 20 票通過兩岸同時參加該屆奧運會，我國宣布退出（吳文忠，民 5 6）。

此後歷經 1956 年第十六屆澳大利亞墨爾本奧運，中共因我而退出比賽（郝更生博士紀念專集，民 7 4），1958 年中共又因我之故，於是年退出國際奧會及其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（劉復國，民 7 6），1960 年第十七屆羅馬奧運，國際奧會以我國並未實際掌控中國大陸為由，要求我國改變奧會會籍名稱，未為我國接受，後雖承認我為中華民國奧會，但選手必須在「Taiwan」名義下出賽，我國為保有會籍之立場只得接受，但在奧運開幕典禮中，我代表團持「Under Protest」牌進場以示抗議（參加第十七屆羅馬奧運報告書，民 8 0）。

1964 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，我國以中華民國奧會名稱與會，然大會卻以「Taiwan」稱我代表團，經爭取後以加註中文「中華民國」之方式行之（參加第十八屆世界運動會報告書，民五十五）。1976 年第二十一屆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，加拿大政府屈服於中共壓力，要求我改變名稱，我在抗議不成下宣布退出（參加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報告書，民 6 6）。

1979 年四月，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違背奧會憲章，要求我更改旗、歌與名稱。我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向國際奧會總部所在之法院提出控訴，逼使國際奧會修改憲章。然我奧會會籍問題，基於現實考量，仍與國際奧會展開協商，最後

決定我以「中華台北」(Chinese Taipei)名稱、梅花旗與國旗歌為我新標誌，此即為所謂的「奧會模式」（吳文忠，民 7 1）。此模式歷經 1984 年洛杉磯奧運、1988 年漢城奧運與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，一直沿用迄今。

由上述簡史可知，兩岸政治實體為爭得中國代表權，致使我在國際奧會為名稱問題奮鬥數十年。雖至後來我以「中華台北」之名稱解決，然此種由先前之「相互驅逐」至今日在奧會中之「不平等共存」，所造成之對抗意識卻隱然存於國人心中。兩岸之爭，後雖曾經國際奧會之有心調和，但仍歸無效（潘邦正，民 8 0）。

二、政府政策之調整

兩岸體育交流在上述背景下始終無法在各自所轄之區域內進行，直至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，政府基於人道立場及我國固有優良家庭倫理之維護與發揚，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，自此兩岸人民有了直接之接觸機會。繼至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，兩岸奧會同時對外宣布協議內容，內容如下：「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會議或活動，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，大會所編印之文件、手冊、寄發之信函、製作之名牌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，凡以中文指稱台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，均稱之為『中華台北』」。此一協議，由於政府對大陸政策趨於實務作法而得以達成，解決了台灣地區體育運動團隊赴大陸比賽之障礙。

三、血濃於水之情結

儘管國際運動舞台標榜的是世界一家與相互友愛，然運動場上的國家主義或民族主義卻也未曾消跡，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奧運會或世界杯比賽中，隨時可體會到國家或民族情感所激發出來的情結。台海兩岸人民在分隔之前，或因民族、家族、政治或經濟生活等方面之需要，而在中國之版圖內共營生活，也在共同的文字、道德觀、風俗習慣下維繫國家、民族的傳統。雖因國共兩黨之分裂導致人民之分隔，然此血濃於水之心理，在不少國人心中卻是揮不去的情結。此種情結在體育運動方面，大致表現在如下兩個方向：一是現行兩岸人民之交流活動，二是大眾傳播媒體之推波助瀾。就前者而言，更由於中共在運動競技方面之表現，加強國人交流之動力，就後者而言，我們常可發現體育運動新聞報導有增加大陸報導之傾向（侯致遠，民 7 9）。

四、國際體育組織之規範

國際體育或運動組織近年來昌行於世界各地，影響之地區日廣，牽連的國際關係日愈複雜，其活動之舉行常涉及多種層面，尤其是政治、經濟、地域利益等因素，就政治而言，乃有希望「政治不干涉體育」之呼籲，就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訪問的美國前總統布希，在其演講中也指出：「我寧願見到政治置身奧林匹克運動會程序之外」（中國時報，民82），事實上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也呼籲政治不干涉體育。因此，台海兩岸若因政治因素而阻斷了兩岸與國際性體育活動的交流，恐遭國際體壇之譴責。

第二節 兩岸體育交流活動的現況分析

1511167

一、措施

自我政府開放交流以來，有關文教方面之開放措施包括：

- (一)開放民間團體赴大陸參加各種學術、經貿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
- (二)開放大陸傑出人士、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（七十七年十一月），復修正為大陸專業人士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年十二月），再放寬對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的限制（八十一年六月）。
- (三)開放文教機構及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訪問（七九年四月），並擴大至社教機構研究人員（八十年四月），復修正為「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作業要點」，大幅放寬適用對象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四)開放大陸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演藝及大眾傳播人員來臺參觀訪問（七九年六月），並大幅放寬入境限制（八十年七月）。
- (五)開放延攬在海外大陸科技人才來臺參與科技研究發展工作（八十年五月），並擴大至在大陸之科技人才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- (六)開放大陸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採訪、拍片及製作節目（八十年八月）。
- (七)開放大陸地區保存之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展覽（八十一年一月）。
- (八)開放延攬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（八十一年四月）。
- (九)開放兩岸學生交流（八十一年五月）。

從上述歷程可以看出，台灣地區之進程大致上可說為：民間團體優先、學